

如來常說：法尚應捨 何況非法
云何得捨此法？

何者是法？

所謂二乘及諸外道

虛妄分別

說有實等為諸法因

- 如是等法 應捨應離
不應於中 分別取相
見自心法性 則無執著
- 瓶等諸物 凡愚所取
本無有體
- 諸觀行人以毗婆舍那
如實觀察 即名捨法

內色如外現 為識所緣緣
許彼相在識 及能生識故
└ 取色形相 └ 識因境起

何者是非法？

所謂諸法無性無相

- 永離分別
- 如實見者若有若無
如是境界彼皆不起
是名捨非法

復有非法？

所謂兔角石女等

皆無性相不可分別

但隨世俗說有名字

非如瓶等而可取著

⇒ 以彼非是識之所取 ←

- 如是分別亦應捨離
- 是名捨法及捨非法

⇒ 是故如來以

- 智為體
- 智為身
- 不可分別 ←
- 不可所分別 ←

⇒ 不可以人我眾生相分別

- 何故不能分別？
- 以意識
 - └ 因境界起
 - └ 取色形相
- 是故
 - └ 離能分別
 - └ 亦離所分別